



多尔晋泽

NEEQ : 833332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DOOREJINZE coal mine machiner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定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翠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51-7923536
传真	0351-4371929
电子邮箱	drjzmj@163.com
公司网址	www.sxdej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西省太原市太钢不锈钢产业园区 C 区 1 号 2 号厂房 0300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181,695.66	98,408,595.76	24.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23,816.75	65,367,268.98	2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45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6%	32.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7%	33.5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141,602.52	110,994,109.94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3,145.89	22,003,183.81	-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8,905.04	21,399,104.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540.52	15,677,673.62	-1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05%	36.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87%	35.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490,000	38.87%	4,587,900	22,077,900	40.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59,000	17.02%	-479,100	7,179,900	13.30%
	董事、监事、高管	8,019,000	17.82%	-407,100	7,611,900	14.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510,000	61.13%	4,412,100	31,922,100	59.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70,000	58.6%	4,256,100	30,626,100	56.72%
	董事、监事、高管	27,510,000	61.13%	4,412,100	31,922,100	59.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000,000	-	9,000,000	5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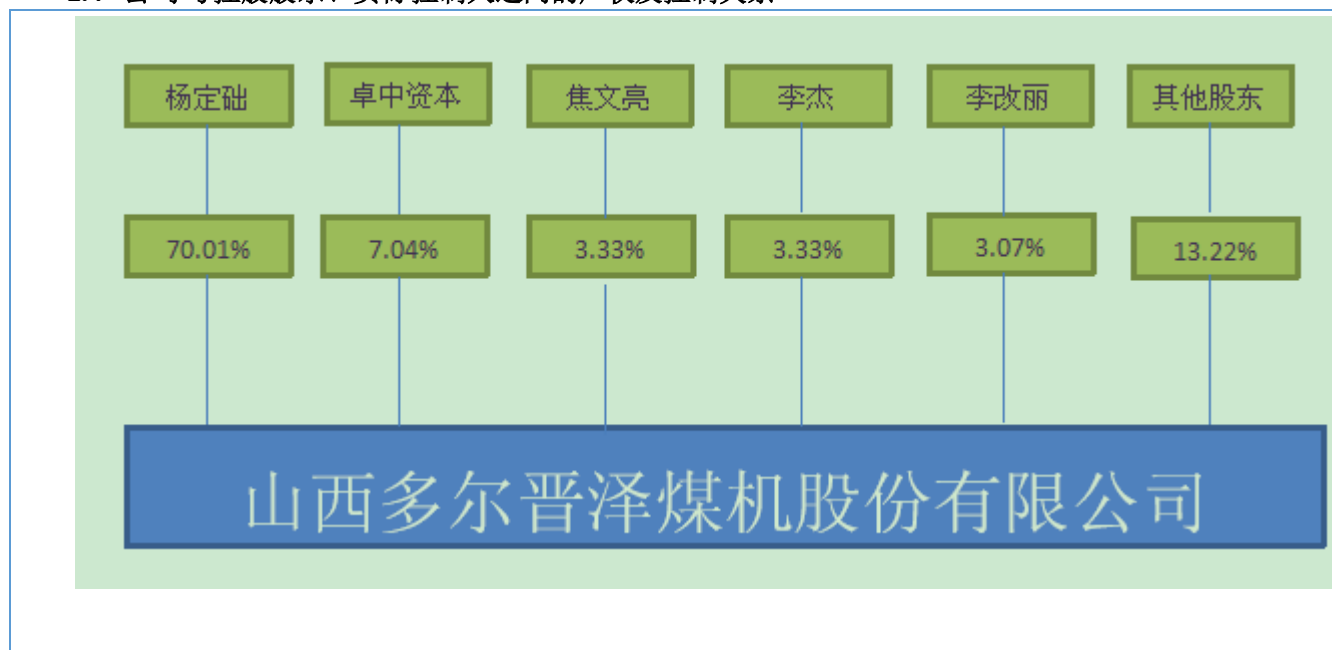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定础	34,029,000	3,777,000	37,806,000	70.01%	30,626,100	7,179,900
2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卓中3号契 约型投资 基金	6,000,000	-2,200,000	3,800,000	7.04%	0	3,800,000
3	焦文亮	0	1,800,000	1,800,000	3.33%	0	1,800,000

4	李杰	1,500,000	300,000	1,800,000	3.33%	0	1,800,000
5	李改丽	0	1,657,200	1,657,200	3.07%	0	1,657,200
6	张志勇	0	1,100,000	1,100,000	2.04%	0	1,100,000
7	成燕	0	1,000,000	1,000,000	1.85%	0	1,000,000
8	乔成武	570,000	114,000	684,000	1.27%	513,000	171,000
9	张金鑫	549,000	109,800	658,800	1.22%	0	658,800
10	董非	0	600,000	600,000	1.11%	0	600,000
合计		42,648,000	8,258,000	50,906,000	94.27%	31,139,100	19,766,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同时废止。本集团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号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号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废止。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

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37,356.90		
应收款项融资		77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907,356.9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35,508.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35,508.8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